

奧運聖火談判 兩岸最後拔河

【記者馬鈺龍／台北報導】兩岸聖火談判的「截止時間」事實上是洛桑時間廿一日零點，換算台北時間，是今天上午七點。如果最後破局，近期將由國際奧會直接宣布修改路線，不經過台灣。但國際奧會也可能再展延談判時間，畢竟已延了兩次。目前台灣政府的立場是「可以等待，但不再退讓」。

聖火談判的截止時間，一變再變，最早奧會限期在八月中談完，後來台灣方面要求延長到八月卅日，國際奧會也同意了，但兩岸仍然因為二月達成的四點「會談紀要」是否要成爲「附件」，相持不下，因此國際奧會再寬限到今天上午。

今年二月，雙方爲了聖火來台傳遞

，談判出四點協議，其中第四點內容，可以分成兩部分看待：前半部是「旗、徽、歌」的使用，應嚴格按照國際奧會執委會相關規定執行。」後半部是「中華奧會有義務協調相關方面，承諾在火炬接力過程中，不使用不符合規定的旗、徽、歌。」

經過八月整個月的談判，中華奧會主席蔡辰威原本要在本月七日到北京簽字，但大陸方面在蔡辰威出發前，突然要求把舊協議的四點協議全文，當作新協議的「附件」，這個要求，讓政府高層非常不悅。事實上，「旗、徽、歌」的使用，應嚴格按照國際奧會執委會相關規定執行。」已經訂在新協議裡面了。

民進黨政府疑慮的，是後半段「在火

炬接力過程中，不使用不符合規定的旗、徽、歌」。我方認爲，台灣一旦簽字，大陸會據此要求台灣必須在廿四公里的傳遞過程中，淨空道路，不准群眾帶國旗；但事實上，大陸方面至今也沒如此說，因此真正的問題還是雙方互信不夠。

所謂奧會模式，就是工作人員和選手身上，不能出現中華民國國旗，或任何標記，名稱只能用「中華台北」和梅花會旗、會徽，這一點我方不可能違反的。但對於民衆自發的行爲，並沒有明文限制，意即這是灰色地帶。我方認爲北京奧組委會到簽字才說要把舊約當附件，本身的意圖就很可議。

蔡辰威：沒互信 就沒得談

【記者馬鈺龍／台北報導】「局」字眼。蔡辰威指出，二月「會談紀要」，最後關上國際奧會仲裁，人在西安「度假」的中華奧會主席蔡辰威說：「兩岸沒有互信，目前談不下去，我沒有接到指示要跟對岸談判。」

我國籍的國際奧會委員吳經國透過台北連絡處證實，國際奧會希望兩岸能在台北時間今天早上七點完成協議。不過，體委會與中華奧會都表示，不知道有這個時間點，可見奧運聖火來台機會微乎其微，只是兩岸都不願意先開口說出「破

會談紀要」內容再列入協議。

後來，我國以傳遞路線變化我國主權爲由，拒絕聖火入境，兩岸再重啓談判，最後在文字用詞上取得共識，台北被稱爲「境外城市」，兩岸一度要簽下協議。他表示北京在最後一刻，卻要求要把這第四點

